

绥棱县人民政府文件

棱政规〔2026〕2号

绥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绥棱县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及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绥棱县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及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绥棱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7日

绥棱县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及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的实施意见

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黑龙江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黑建住保〔2008〕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黑龙江省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1〕8号）、《绥棱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的实施细则》（棱政规〔2021〕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及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租赁住房补贴保障

（一）保障范围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同一户籍上的父母、子女和相互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人员为家庭成员，申请人及其配偶必须为同一户籍）具有我县城镇常住户口；

2. 申请人为新就业职工；

3.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民工。

（二）申请保障条件

1. 具有本地城镇常住户口的申请家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城区内实际租房且长期居住生活或在本县城区内养老机构长期居住生活；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为本县无房户或危房户；申请人及

共同申请人现未享受公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房、限价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等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绥棱县域内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危房除外)、无车辆注册信息(如有摩托车或残疾人代步车,则根据具体价值确定其是否具有保障资格)、无注册企业或仅注册登记1家个体工商户,且未在企业担任法人、股东、监事、董事、理事、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或持有企业股权;

(4) 申请家庭是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或申请人是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5) 家庭财产总价值低于本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

(6)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满18周岁;

(2) 具有本县城镇户籍或暂住证,在本县城区内实际租房且长期居住生活;

(3) 新毕业或在本地工作不满5年;

(4)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聘用)合同;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无私有住房(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注册信息(如有摩托车或残疾人代步车,则根据具体价值确定其是否具有保障资格)、无注册企业或仅注册登记1家个体工商户,且未在企业担任法人、股东、监事、董事、理事、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或持有企业股权;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父母在本县城区内住房困难且未以家庭申请任何保障性住房;

(7)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8)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外来务工人员和农民工,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

(2) 具有本县暂住证, 在本县城区内实际租房且长期居住生活;

(3)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聘用)合同, 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且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自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无私有住房(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注册信息(如有摩托车或残疾人代步车, 则根据具体价值确定其是否具有保障资格)、无注册企业或仅注册登记 1 家个体工商户, 且未在企业担任法人、股东、监事、董事、理事、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主要职务或持有企业股权;

(5)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6) 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保障标准

1. 被保障家庭人均租赁住房补贴保障面积不超过 27 平方米。

2. 租赁住房补贴保障面积分四级(按保障人口数确定): 1

口人户保障 27 平方米、2 口人户保障 36 平方米、3 口人户保障 45 平方米、4 口人户及以上人口户保障 54 平方米。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每个保障家庭每季每平方米补贴 25 元；低保边缘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和农民工租赁补贴标准：每个保障家庭每季每平方米补贴 20 元。

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

（一）保障范围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同一户籍上的父母、子女和相互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人员为家庭成员，申请人及其配偶必须为同一户籍）必须具有我县城镇常住户口，且截止申请日，户籍已迁入满 3 年且连续居住满 3 年。

（二）申请保障条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必须是城镇低保或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且无房户家庭（申请家庭成员在绥棱县域内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绥棱县城内必须无财政供养人员（公益岗除外），没有缴纳过住房公积金，无工商、税务部门登记信息，无车辆（轿车、卡车、营运的客车或出租车等）注册登记信息。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必须有重大残疾（需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不在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范围内）；或重大疾病【根据《绥化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血液（腹膜）透析；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脑出血；冠状动脉支架后治疗、人工瓣膜置换术后治疗、体外循环的心脏手术后治疗、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介入后治疗、植入式心脏复律除颤后治疗；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治疗；学生儿童大病除上述病种外，还包括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需持有三甲医院出具的病例【】，未治疗痊愈；或各种原因造成丧失劳动能力（需法定部门出具鉴定书）。

4. 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绥棱镇（社区居委会）、民政、自然资源、公安、人社、农业农村、市监、卫健、财政、编办、残联、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核定的其他特殊家庭。

（三）公租房租金标准

每个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租房，按每月每平方米 1 元缴纳租金。

原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绥棱县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及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的实施意见》（棱政规〔2026〕1 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